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拍字第119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- 06 代 理 人 王湘瑜
- 07 相 對 人 丁振坤
- 08
- 09
- 1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准予拍賣。
-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,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4 理由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15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,得聲請法院拍 16 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 17 押權亦準用之;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30 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丁振坤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 31 內,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,惟相

- 01 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,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
- 02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0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,民事訴訟法第78 04 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 06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7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,得提起訴訟爭 08 執之。
-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0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	附表: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19號												
編	土	地		坐			落	面	積	權	利	備	考
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	段	地	號	平方	公尺	範	圍		
001	雲林縣	台西鄉	海口			306-2		299		全部			

12 附註:

11

- 13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- 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,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15 聲請。